成都市公安局

搜查証

公西搜字第0[illegible]05号

1962年1月6日

兹發給本局工作人員吴玉峰持此証前来

对于現居住火巷子32号

处的黄振全

进行搜查。

局长林左安

本証于1963年2月6日22時向我宣佈过。

被搜查人签名黄振全

搜查記錄

（1963年元月6日於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成都市公安局工作人員張秉宇、刘樹章、張華康　吴玉章

等根據1963年元月6日西搜字00205号搜查証，於見証人

相素君　在場

時：對於居住在火巷子32号　　　處的黄振全

進行住址與人身的搜查。

茲將下列物品扣押送交：

編号	物品名稱	數量
1	人民幣現金	半200元
2	西支字000077号发票（17占半鋼（上海）手表）	壹只
3	盐市口百貨商店发票（天津17占全鋼手表）	壹只
4	风景賍本	贰本
5	豐色染料（开封）	壹盒（約六公厅）
6	松香	壹盒（約8两）
7	各种染料（开封已用）共子件	連皮大約贰市斤
8	酸性大红　桶裝（开封已用）就地封存	大約净重60市斤
9	粉红　袋裝（开封已用）	大約捌市斤
10	品绿染料	壹市斤
11	染好红、绿、黄三色纸大捆（就地封存）	叁拾刀
12	速寫白纸（壹堆）就地封存 红、绿、白三色（壹堆）	玖拾刀

總編第　　　号

搜查人：

被搜查人：刘述道

編号	物品名稱	數量
13	白道林纸 （就地封存）	叁刀
14	速写白纸（弍堆） （就地封存火巷子10#）	壹佰弍拾伍刀
15	白道林纸 （就地封存花春巷	叁佰伍拾[illegible]
16	速写兰、黄色纸 就地封存花春巷	壹拾弍刀
17	上海牌17钻手表（表钢丝练）	壹只

被搜查人對搜查不合理地方的意見： 無意見

被搜查人：刘述堂

搜查人：张秉孚

見証人：杨素君

被搜查人：刘述堂

搜查記錄副本收留人：刘述堂

（以上共 叁 頁）